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外部市场环境，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及授权事宜为：

#### 一、发行方案

-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 2、发行方式：公开发行，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 3、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设置特殊条款。
- 4、募集资金的用途：拟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等。
- 5、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公司债券获准发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此次发行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公司债券申报及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

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是否设计特殊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债券相关上市事宜。

6、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批准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三、备查文件

公司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